

微提醒

清明假期火车票已开售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3月21日已可以购买清明假期首日(4月4日)的火车票。今年清明节放假安排:4月4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六)放假调休,共3天。4月7日(星期日)上班。



(2023浙0206民初5433号)

周继君(公民身份号码:4205281964****471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青创文化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继君、周继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与宁波市上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博地影秀城[Hiboom]租赁合同书》于2022年5月31日解除;二、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中青创公司欠付的租金237336元;三、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违约金(其中107880元自2021年5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20日,237336元自2021年11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624元,公告费650元,保全费1961元,合计8235元,由二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434号)

周继君(公民身份号码:4205281964****471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青创文化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燚、周继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4浙0424民初719号)

宁波亿源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捷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亿源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文书。限你在我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3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4浙0681民初20号)

金秋良(男,1978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嵊州市雅璜乡焦坑村斜家15号):原告施小平与被告金秋良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681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金秋良应支付原告施小平借款20508.3元;限你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13元,由被告金秋良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秋良负担。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4浙0681民初529号)

朱海风:原告李田法与被告朱海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681民初5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海风应付原告李田法货款80000元,款项限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朱海风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海风负担。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初471号)

马方顺:本院受理原告吴亮与被告马方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23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初56号)

李丹丹: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米生鲜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丹丹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212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司法公正在线"应用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12民初419号)

曾祥林:本院受理原告黄青山与被告曾祥林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212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12民初1035号)

邱梦:本院受理原告刘全民与被告邱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212民初1035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邱梦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归还原告刘全民借款本金1452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7月1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6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13元,由被告邱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4年3月22日

据称,未在上述期限内申领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王忠民的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向王忠民个人债务集中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行使取回权。本院定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地址:武义县宝华路1号)召开王忠民个人债务集中管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初608号)

楼伟雄(男,1964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桃源路一弄6号1幢3单元53.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9280010):原告郜美丹、高子银与被告楼伟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判决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被告楼伟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郜美丹、高子银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100元,诉讼费100元,由被告楼伟雄负担。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904号)

张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平与被告郑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郑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建平借款209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09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1月28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郑建平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其余自负。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26民初238号)

施春卫、周利:本院受理原告刘妙取与被告施春卫、周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楼伟雄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郜美丹、高子银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100元,诉讼费100元,由被告楼伟雄负担。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2民初16956号)

浙江东投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东投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16956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4民初850号)

孟亚飞(住安徽省濉溪县铁佛镇和谐村孟东队35号,公民身份号码:340621198605042895):原告施品安与被告孟亚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孟亚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施品安归还借款人民币54364元;2.请求判令被告孟亚飞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白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4民初850号)

陈明亮、张兰英:本院受理的原告范厚平与被告陈明亮、张兰英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4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陈明亮、张兰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范厚平借款232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72元,由被告陈明亮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6956号)

浙江东投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东投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16956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4民初850号)

孟亚飞(住安徽省濉溪县铁佛镇和谐村孟东队35号,公民身份号码:340621198605042895):原告施品安与被告孟亚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孟亚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施品安归还借款人民币54364元;2.请求判令被告孟亚飞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白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4民初850号)

陈明亮、张兰英:本院受理的原告范厚平与被告陈明亮、张兰英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4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陈明亮、张兰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范厚平借款232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72元,由被告陈明亮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6956号)

浙江东投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东投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16956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陈明亮、张兰英:本院受理的原告范厚平与被告陈明亮、张兰英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4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陈明亮、张兰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范厚平借款232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72元,由被告陈明亮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浙江东投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东投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16956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6956号)

微世相

爸爸演坏人被围殴,儿子冲进去保护

@中国警方在线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

3月20日,内蒙古鄂尔多斯,一幼儿园举行防暴演练,一名孩子的爸爸扮演坏人,被众多保安"围殴",其儿子看见后,奋不顾身冲进人群保护爸爸。爸爸称,当时孩子抱着积木就冲上来,很感动也很自豪。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宇蔬菜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姚建货款人民币154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王军辉对上述债务在本金7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王长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受理费18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杭州桐庐王宇蔬菜有限公司、王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238号

施春卫、周利:本院受理原告刘妙取与被告施春卫、周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238号

张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平与被告张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张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建平借款209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09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1月28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张建平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其余自负。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904号)

张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平与被告张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